

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協議價購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 (歸戶號：_____) (以下簡稱賣方)
所有之1. 土地坐落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
等_____筆土地 2. 建築改良物 3. 農作改良物 4. 畜產遷
移 5. 營業損失及設備遷移 6. 水井拆遷 7. 水利灌溉設施
(水池)拆遷，坐落_____段_____建號，門
牌_____號位於「雲林縣斗六市
人文公園區段徵收」用地範圍內，同意依協議價購承買契約總價售予
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買方)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 簽訂契約

雲林縣政府將另行通知立同意書人備妥相關文件後擇期辦
理協議價購契約書簽約事宜。

二、 買賣價格(詳如附件二及附件三歸戶清冊)

(一) 土地

以買方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定之市價及各宗土地面積計
算，並以每平方公尺加計 600元 作為協議價購價格。

(二) 建築改良物

依據「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
條例」計算，並加計 5% 作為協議價購價格。

(三) 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

依據「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
條例」，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6個
月內拆遷完竣，加發自動拆遷獎勵金。另配合於徵收公告
期滿後 3 個月內完成自拆者，以自動拆遷獎勵金總額再
加計 5% 作為協議價購價格。

- (四) 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
依據「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、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」計算。
- (五) 其他土地改良物
包括人口搬遷補償費、營業損失補償費、工廠生產設備之拆遷補償等，依據「內政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」、「內政部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」、「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」計算。

三、買賣價金給付

- (一) 土地協議價購款於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經內政部核定後，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宜及土地點交，且經確認無待辦事項後，原則於 15 日內通知發給。
- (二) 建築改良物協議價購款於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經內政部核定、區段徵收公告期滿，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宜及點交，且經買方確認無待辦事項後，原則於 15 日內通知發放。
- (三) 合法建築改良物自拆(加成)獎勵金，待賣方配合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 6 個月內完成拆遷及辦理點交作業，並確認無待辦事項後發給(依實際符合自拆或加成獎勵條件補償之)。
- (四) 農作改良物、畜產遷移補償、水井遷移補償、水利灌溉設施(水池)遷移補償、營業損失及設備遷移費等協議款項，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，買方確認無異議及待辦事項後，原則於 15 日內通知發給。

四、同意協議價購之建築改良物比照區段徵收之條件與規定

同意協議價購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，配合區段徵收開發者，相關人口搬遷補助費與自動拆遷獎勵金發給及安置計畫等適用事宜，比照本案區段徵收之條件與規定辦理。

前項人口搬遷補助費與自動拆遷獎勵金係依據「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」規定計算；同意協議價購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需於公告徵收期滿 6 個月內完成建築改良物自拆，並檢附建物自行拆遷申請書(檢附拆除前、中、後照片)，經本府確認無待辦事項後發給自拆獎勵金(欲申請加成獎勵金者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自拆作業)，另人口搬遷補助費應檢附戶籍遷出之相關證明，經甲方確認無待辦事項後，原則於 15 日內發給。

五、其他應辦事項

- (一) 相關權利義務詳如協議價購說明資料。
- (二) 買方另行通知賣方辦理簽訂協議價購契約書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